

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017 年度，公司预计向朱浩翔、周水珍借款 500 万元，实际向朱浩翔、周水珍借款 1330 万元，超出预计金额 83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因出借人朱浩翔、周水珍均为本公司股东，同时周水珍与实际控制人朱浩翔又为母子关系，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方朱浩翔、周水珍回避表决）。根据公司规定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**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朱浩翔	上海市芙蓉江路 388 弄 仁恒河滨花园 11 号 2602 室	-	-
周水珍	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 786 弄 2 号 802 室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本次款项出借人朱浩翔、周水珍为本公司股东，同时周水珍与实际控制人朱浩翔又为母子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向朱浩翔借款人民币 854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%；公司向周水珍借款人民币 476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%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**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**

本次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%，交易合理、公允，同时缓解了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因公司产生临时性支付货款困难，向股东朱浩翔、周水珍借款系公司运营的需要，其真实意图是用于资金周转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% ,交易合理、公允，同时缓解了公司临时性货款支付困难，未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运营。

(三)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

公司预计 2017 年向关联方朱浩翔拆入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、向关联方周水珍拆入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（该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，但受公司客户账期情况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影响，在 2017 年度内实际向关联方朱浩翔拆入借款人民币 854 万元，向关联方周水珍拆入借款人民币 476 万元，分别较预计超出 554 万元及 276 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8 日